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
及评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6G8023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附件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采购人）委托，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及评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及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2月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6G8023

1.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及评审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7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即每个项目评审服务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总投资额	最高限价
1	3000 万元以下	2 万元
2	3000（含）万元-1 亿元	4 万元
3	1 亿元（含）以上	6 万元

1.4 **采购需求：**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及评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及评审服务、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及评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四章。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3日18时至2026年1月30日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4. 采购文件服务费：100元/套。（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6年2月3日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6年2月3日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25-8802705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濮钰铃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钰铃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标准的8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项目评审费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	2
		总投资额 3000（含）万元-1 亿元项目评审费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	4
		总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项目评审费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	4
2	技术服务 方案 (5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评审工作的理解及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2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从事评审工作过程中重难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2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6 分；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路线（包含但不限于研究思路、技术路线、分析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2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办法，专家库使用，文件审核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 10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实施的有利保障因素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对采购人的现场咨询工作便利性强，响应速度不超过 2 小时的得 10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具有一定便利性、响应速度不超过 4 小时的得 7 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便利性差、响应速度超过 4 小时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3	项目团队 (20分)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人员注册证书注册以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期的证书为准，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p>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1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1) 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①建筑;②市政;③电子信息;④生态环境;⑤技术经济等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上述5个专业每个专业至少提供1人,不足5个专业的本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或者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以职称证或者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所列专业为准。</p> <p>(2)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p> <p>(3)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中,每提供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14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人员注册证书注册以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期的证书为准,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5分)	<p>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或者具有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的得5分;供应商具备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资信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5	业绩 (9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的年度政府委托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p>(同一委托主体不同年度业绩不重复得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体现相关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9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即每个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总投资额	最高限价
1	3000 万元以下	2 万元
2	3000（含）万元-1 亿元	4 万元
3	1 亿元（含）以上	6 万元

注：1. 供应商按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通过评审后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要调整或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的，若无需召开专家评审会，则供应商不另行收费；若需再次召开专家评审会，则评审服务费用按供应商所报单价 6 折计取。项目首次未通过专家评审会，需再次召开专家评审会的，供应商不另行收费。

二、项目内容

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主要包括：

- (1) 报告内容是否完备；
- (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议书批复的符合程度（仅针对政府投资计划外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 (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从社会经济效益、服务城市发展等方面评估项目必要性；
- (4) 建设总目标、功能定位和建设规模测算论证的合理性；
- (5) 项目建设条件和要素保障程度；
- (6) 投资构成的完整和准确程度（包括是否虚冒或有漏项）；
- (7) 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到位等。
- (8) 招标采购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工程承包、设备材料供应等是否存在遗漏。

2、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主要包括：

- (1) 文件编制内容是否完备;
 - (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功能分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符合程度;
 - (3) 设计方案是否经过合理的优化, 是否经济以及对建筑法规、技术规范的满足程度;
 - (4) 投资规模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符合程度, 投资构成的完整和准确程度 (包括是否虚冒或有漏项);
 - (5) 投资概算的合理性等。
- 3、其他相关咨询及评审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自收到评审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评审程序, 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会议的全部组织工作。供应商应于专家评审会结束后督促并跟踪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的完整《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评审意见应当客观、公正、全面, 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在项目正式审批前, 供应商应配合修改、完善评审意见。

(2) 供应商合同期内不得承担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范围内项目的相应事项咨询设计工作, 不得借承担咨询、评审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四、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按期、合格交付的项目评审成果数量和成交单价, 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未达到项目预算 70 万元的, 据实结算支付。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达到或超过项目预算 70 万元的, 则按项目预算 70 万元结算支付, 总费用不再增加。超过项目预算后, 乙方应继续按照原有质量标准免费提供咨询及评审服务, 履行至合同期结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号：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及评审服务事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甲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咨询及评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及评审服务、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及评审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按项目总投资额分档计价，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总投资额	服务单价
1	3000 万元以下	万元
2	3000（含）万元至 1 亿元	万元
3	1 亿元（含）以上	万元

2. 上述单价为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通过评审后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要调整或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的，若无需召开专家评审会，则乙方不另行收费；若需再次召开专家评审会，则评审服务费用按项目服务单价6折计取。项目首次未通过专家评审会，需再次召开专家评审会的，乙方不另行收费。

4. 合同服务期内，合同上限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万元）。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权利保证及成果、版权归属

1. 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资料以及批准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对后乙方只保留上述资料复印件，资料交接由甲方出具清单，乙方签收。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甲方因此被罚款或被要求赔偿

的，在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确认，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提供或获知的任何资料、信息及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接收方均应予以严格保密。

2. 甲方声明，在本合同签订时，其拟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需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对于甲方提供的虽不构成国家秘密，但属于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或具有其他保密价值的资料，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保密要求，乙方应遵守。

3.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确保其雇员、专家及为履行本合同而聘请的任何第三方（合称“关联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对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继续永久有效。但以下信息不受上述期限限制：(a)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 非因接收方违约而事后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c) 接收方能证明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d) 根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行政机关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况下，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仅披露被要求的部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本合同所涉项目均为南京江北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具有涉及专业面广、质量与安全要求高、社会影响大等特点。乙方应充分知悉此类项目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并承诺调动一切必要资源，以高标准提供严谨、审慎、高效的专业咨询及评审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和深度

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要求。

1. 服务启动与资料接收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之日起，视为具体评审项目的服务周期正式起算。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如发现资料不齐全或存在明显错漏，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充完善。

2. 初步技术评审与外部技术支持

初步技术评审：在组织专家评审会之前，乙方项目团队应首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进行技术性和合规性的初步评审。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特点，评审应特别关注其系统集成性、公共安全性、长期耐久性、运维便利性以及与区域总体规划的符合度。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文件是否齐全、编制深度是否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前期批复及相关规划、主要技术方案是否合理、编制依据及构成是否基本准确等。

外部技术支持的应用：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前沿领域或超出乙方常备团队核心专业能力的特定环节，为保障初步技术评审的深度与质量，确有必要引入外部技术支持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事由、拟引入机构/专家的详细资质、服务内容及费用估算，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通过整合外部资源，为特定技术难题提供专项咨询、分析报告或模拟验证等支持，确保评审结论的科学性与权威性，乙方应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收取。

3. 评审方案制定与确认

乙方应根据初步评审结论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规模与复杂程度，在收到符合评审要求的完整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制定针对性的评审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方案应明确专家构成（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对评审专家资质的相关要求）、其他涉及的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构成、评审流程、时间地点等，以体现服务的专业性与定制化。

4. 专家评审会议组织

乙方应于本条第1款所述服务周期起算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会议的全部组织工作。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专家遴选与邀请：根据项目专业需求，从符合资质的专家库中精准遴选并邀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尤其注重遴选具有大型项目实践经验的权威专家，确保评审组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专家组成员应能覆盖项目的核心技术、经济、环保、安全等关键方面。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

虑并包含了支付给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差旅住宿等全部费用。乙方对所选聘专家的资质及评审意见的合规性、专业性承担最终责任。因专家资质不符或评审意见存在重大疏漏导致甲方或项目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协助做好会议筹备与召开：协助做好会议场地、设备、资料分发等会务工作，并确保评审会议按照预定议程和专业规范顺利进行。乙方应在会上引导专家对所评审文件的合规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方案优化可能性等进行深入、独立的评审。会议产生的场地租赁、设备使用、会议用餐等必要会务开支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

5. 评审意见形成与初步设计修改督导

乙方应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送达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及咨询设计单位。

乙方负责督促并跟踪项目咨询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此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咨询与沟通协调，确保修改工作有效落实。

乙方负责对设计单位提交的修改意见回复及相关修改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关键修改内容进行确认，确保修改结果符合评审要求。

6. 最终成果交付

乙方应于专家评审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完整评审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乙方确认并出具的完整《评审意见》；
- (2) 完整的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等评审过程资料；
- (3) 咨询设计单位提交的、经专家确认的修改意见回复及最终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份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 (4) 其他与评审相关的必要文件。

7. 验收标准与程序

验收标准：乙方应确保评审程序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规定；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齐全、格式规范，出具的评审意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能够为甲方项目审批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乙方对甲方委托评审项目应按时完成，不影响甲方决策进度。

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评审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评审任务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在此期间内如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认为成果不符合要求，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

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或完成整改。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除甲方因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或其他正当理由外，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甲方根据乙方按期、合格交付的项目评审成果数量和成交单价，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单价，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未达到合同上限总价70万元的，据实结算支付。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上限总价70万元的，则按70万元结算，总费用不再增加。超过支付上限总价后，乙方应继续免费提供咨询及评审服务，服务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结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上限后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4. 乙方应按结算金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提交的评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重新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成果，不予支付该次评审项目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次评审项目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该情形应视为一次重大履约瑕疵。

2. 任意一个评审项目，乙方逾期交付评审成果付达10天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评审项目的服务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累计发生逾期3次及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上限总价70万元【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该项目的评审委托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在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或是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上限总价

【30%】违约金。

5. 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与范围，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 变更与终止的原则：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依据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合同的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3. 合同的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持续超过【六十】日的；

(3)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当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具体项目的委托；

(4) 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到期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4. 终止后的结算：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结算和费用支付：

(1) 因上述第3款第(1)项（协商一致）终止的，由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费用结算方式；

(2) 因上述第3款第(2)项（不可抗力）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

(3) 因上述第3款第(3)项（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依据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因上述第3款第(4)项（乙方因甲方违约解除）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

(5) 因甲方自身原因（非因乙方违约）主动要求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对于乙方已投入但未形成最终成果的工作，甲方应给

予合理的成本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移或分包、转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6. 合同权利义务的存续：本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合同中结算与清理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及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承担甲方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范围内项目的相应事项咨询设计工作，不得借承担咨询、评审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寄送文件信函等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相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签 于：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签 于：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总投资额	最高限价	报价（万元）	备注
1	3000 万元以下	2 万元		
2	3000（含）万元-1 亿元	4 万元		
3	1 亿元（含）以上	6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